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廖慧伶  
電話：02-7736-6669  
電子信箱：ling7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37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（參考）以及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  
(A09000000E\_1142603743\_senddoc1\_Attach1. ods、  
A09000000E\_1142603743\_senddoc1\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為增進教師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專業知能，本部規劃辦理  
115年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」，請提  
報所屬學校有意願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需求數量及名單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課程依據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》辦理，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分，包含「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」及「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」，實際開設課程及學分數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。
- 二、本部將依調查需求及教師名單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寒暑假或適宜時間規劃旨揭開班事宜。薦送資格如下：
  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  - 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，具備學校

總收文 114.12.26



1140139615

提供之在職證明。

(三)請鼓勵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、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參與。

三、請各單位協助調查所屬學校有意願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需求，並於115年1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提報需求數量及詳細名單（若無薦送教師亦請函知本部），以利後續課程規劃與執行。

四、檢附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（參考）以及旨揭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，請於期限內函復，並同步回傳電子檔至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：ling72@mail.moe.gov.tw，俾利彙辦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 2025/12/26 文  
交 摘 章

裝

訂

99  
線